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葉壹圖

代 理 人 廖御宏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邦榮間請求協同辦理車輛過戶登記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簡字第1
3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起訴狀所載絕對是事實，爾後會一一找出
可證明之資料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
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
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而
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
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
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法條依同法第4
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起訴時所提之起訴狀雖列相對人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
並記載門號為「0000-000-000」及「0000-000-000」，然經
原審職權調閱上開2手機門號之用戶資料，使用者均非名為
「甲○○」之人（見原審卷第7、9頁及背面），自無從得知
原告欲起訴對象之正確年籍及其送達地址；且抗告人亦未於

01 聲明中敘明請求辦理車輛過戶登記之車籍資料（見原審卷第
02 3頁及背面）。原審因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
03 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相對人之年籍資料及住所地或
04 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
05 應補正欲請求相對人協同辦理車輛過戶之車籍資料及現值資
06 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07 (二)然抗告人收受該補正裁定後，仍未遵期提出上開資料，復未
08 說明原審應為如何之調查或給予何種調查之協助，致本件之
09 被告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無從特定。從而，原審本於前
10 揭法條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
11 仍執前詞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15 法官 陳昭仁

16 法官 傅思綺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許芝芸